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国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同意增补朱国光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组成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肖毅	杨迎建、李胜军
提名委员会	刘大力	肖毅、杨迎建
审计委员会	冯正权	刘大力、肖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大力	冯正权、朱国光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简历

朱国光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位。曾任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法制处长。现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投后管理。

朱国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